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

浙大宁理数据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 量核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,实验中心,各部门:

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已经学 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2 年 3 月 10 日

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

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学校文件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工作量及津贴核算办法》(浙大宁理教〔2020〕160号),结合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(以下简称:学院)实际情况,现制定本办法。 教师的教学工作包括备考、授课、辅导答疑、批改作业、选编教学辅助材料、命题、监考、阅卷、指导实验(实习)、指导毕业论文(设计)等教学环节。

教学工作量包括课表教学工作量 Q1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 和其他教学工作量 Q3,即

教学工作量 Q= Q1+ Q2+ Q3

各组成部分的核算方法如下:

一、课程教学工作量 Q1

课表教学工作量 Q1 为教师本年度承担的各门课程工作量 Q1i 的总和,其中

Q1i=第i门课程教学时数H×该课程当量系数T×班级人数系数M×重复班系数C×该课程加权系数L

计算公式中各类系数的说明:

- 1. H 为课程教学学时数, H=周学时*实际上课周数。
- 2. T 为各类课程当量系数 (标准班), 具体数值如下:
 - (1) 理论课程: 1/学时;
 - (2) 实验课程: 0.63/学时。
- 3. M 为班级人数系数,具体如下:

课程类别	人数区间	M 值
理论教学	<=45	1. 0
理论教学	46-90	1. 05
理论教学	> 90	1. 1
实验教学	<=45	1. 0
实验教学	> 45	1.1

- 4. C 为课程重复班系数,第一个教学班系数为 1.0,其 余重复班系数均为 0.95。
- 5. L 为课程加权系数,具体取值由学院另行规定,一般取值为1.0。
- 6. 素质拓展课(通识课)、求是班全英文课程、辅修班课程、单独开设重修班课程以及学院间相互开课产生的工作量或补贴,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。双语课程工作量参照文件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全外语/双语课程管理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- 7. 公共基础数学课程工作量根据学校下拨情况单独核算, 计算方法参照课程教学量 Q1。

二、实习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 Q2

1. 实习实训课程指导

分散实习: 0.30分/(学分•人)

集中实习: 0.75分/(学分•人)

课程设计指导: 0.75 分/(学分•人)

(原则上每位教师每组所带人数最高为25人)

2. 毕业论文指导: 1.5分/(学分•人)

(原则上每位教师所指导毕业生数不超过6人)

三、其它教学工作量Q3

根据学院教学工作安排,对参与学院其它专业建设、人 才培养等教学工作,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讨论是否给予一定的 教学激励工作量,激励工作量从学校划拨的教学工作量中支 出,具体参照学校有关规定。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1-2022 学年起开始试行。原《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》(理工数据〔2018〕1号)同时废止。 未尽事宜由学院讨论决定。

抄送:教务部,学院党委。

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